

2018 年海安市决算草案说明事项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1. 2018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2017年，财政厅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7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5亿元。2018年，财政厅核定我市新增限额1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2亿元。因此，我市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7亿元。截至2018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76.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5.17亿元，专项债务51.23亿元。

2. 2018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18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6.33亿元，付息和发行费3.31亿元。全市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42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1.32亿元。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1）省对市转移支付情况。全年税收返还、财力性转移收入共32.6亿元，主要项目为增值税、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39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0.29亿元、成品油价格改革

税收返还收入 0.35 亿元，一般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1.73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8.9 亿元，基本财力保障奖补 0.85 亿元、产粮大县奖励转移支付 0.27 亿元等。

全年上解支出 13.6 亿元，主要项目为体制上解支出 13.5 亿元，专项上解支出 0.1 亿元。

(2) 镇级分成财力及市对镇转移支付情况。全年镇级体制结算分成财力及转移支付 16.43 亿元，其中镇级体制正常财力基数 8.25 亿元，相关税收返还等 7.08 亿元，转移性支付 1.1 亿元。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8 年，市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1700.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9.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62.3 万元，比上年增长 54.1%，主要原因是对外交流增多，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4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39%，主要原因是公安局、法院配备执法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935.1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13%；公务用车购置费 305.43 万元，比上年增长 777.67%，主要原因是公安局、法院配备执法用车)；公务接待费 297.25 万元，比上年下降 8.26%，主要是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三公”经费决算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安局、法院配备执法用车以及对外交流增多，招商引资力度加大。

(二) 2018 年培训费 1396.6 万元，比上年下降 5.82%，主要是学习培训次数减少，培训费有所下降。

(三) 2018 年会议费 445.16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48%，主要是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严控会议费支出，精简会议。

(四) 2018 年市级机关运行经费 12838.38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8.34%，主要是对外交流，招商引资导致差旅费支出增加。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市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省市预算绩效管理文件精神，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一是强化绩效目标审核论证管理。各单位、财政部门业务科室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和可行性论证，确保项目必须、可行，部门绩效目标管理整体水平显著提高。二是积极探索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事

中监控，发现问题和风险及时纠正。三是继续加强绩效评价工作，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制定考核办法和细则，加强管理。选择涉及民生、社会关注、资金量大的重点项目，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2项，涉及财政资金8亿多元，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第三方机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绩效评价等试点工作。四是加强绩效评价成果应用力度。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不断优化预算安排和项目管理。加大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力度，接受公众监督。